



駐粵辦通訊

2025年5月16日

(总第 1595 期)

● 本期热点 ●

中山新增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及“智方便”自助登记站

2025年4月25日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和“智方便”自助登记站在中山市政务服务正式启用！到目前为止，**广州、深圳前海同福田、珠海、佛山、惠州、东莞**，加上**中山**一共七个大湾区内地城市已经设有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和“智方便”自助登记站！

“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提供八大类别超过 70 项的香港政务服务，包括常用的登记使用“非触式 e-道”、申请香港特区护照和查询医疗券余额等等，大家不用亲身到香港都可以轻松使用香港的政务服务，真是很方便！而在内地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市民，更可以透过“智方便”自助登记站即场登记具有数字签名功能的“智方便+”，无论是登入使用各项政府同公私营机构的网上服务，或者是递交各项网上申请，都变得更加轻松简单！

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和广东省政府紧密合作，在更多大湾区内地城市设置“跨境通办”自助机和“智方便”自助登记站，敬请期待！

设于中山的自助机和登记站的位置和开放时间：

位置：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 1 楼（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内地假日除外），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下午 1 时半至下午 5 时

香港「跨境通办」专题网站：

<https://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

「智方便」专题网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主要内容包括：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34% 调整为 10%，在 90 天内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5/t20250513_3963684.htm

就业

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加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更好发挥金融对稳就业、扩就业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决定

设立并推广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模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内容涵盖支持范围、认定标准、贷款经办银行、贷款要求、业务流程及工作要求。其中，贷款支持范围涵盖福建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对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要求具体包括适当提高单户授信规模。原则上单户企业授信规模控制在 3,000 万元（含）以内，个人授信规模控制在 1,000 万元（含）以内。各经办银行可结合企业经营特点、生产周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适当提高授信规模。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单户授信上限可提高至 5,000 万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505/t20250509_6909841.htm

内外贸

3.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提醒告诫书》

深圳市商务局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联合发布上述《告诫书》。主要内容包括：(a) 严打违法违规行为，严惩套补骗补。严禁虚假空刷套补、提价返款套补、恶意串通骗补等行为；不得以“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手段套取补贴；不得虚开发票，不得转让、转借发票；(b) 严打假冒伪劣产品，严查质量问题。对应报废的旧品应依法依规报废处理，不得再次流入市场；(c) 严打价格欺诈行为，严禁虚假宣传。严禁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不得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以及(d)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行业自律。鼓励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拨打市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专线或 12315 进行反映举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67/post_12167976.html#524

4. 《汕头市 2025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上述《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激发消费活力、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等 7 个方面提出鼓励建筑业企业拓展经营业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等 28 项政策措施；以及(b) 在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上，对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每家奖补 20 万元、首次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 10% 以上或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家奖补 20 万元；对首次“上限”的批发、零售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上限”的住宿、餐饮企业每家奖补不超过 2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hantou.gov.cn/stskxjsj/gkmlpt/content/2/2437/mpost_2437389.html#3706

5. 《2025 年中山市大力提振消费若干措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小升规商贸企业预备库”，对首次达限纳统的批零住餐市场经营主体且连续 2 年留库的，以及外地连锁法人企业在中山市的分支机构转为独立法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以及(b) 支持企业拓宽电商销售新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直播基地及直播电商企业的相关费用给予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s.gov.cn/zwgk/fggw/sfbwj/content/post_2511040.html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小客车周末自驾游广西高速公路通行优惠提振消费工作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4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周五 00:00—周日

24:00 (法定节假日减免除外，下同)，对外省籍小客车周末自驾游广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实行优惠措施；(b) 对上述时间段内，外省籍非营运一型客车（即车长不超过 6 米的 9 座及以下客车，下同）跨省进入广西，在广西境内任一高速公路收费站驶出并使用 ETC 支付方式的，免收广西境内特定省界高速公路路段车辆通行费；(c) 对上述时间段内，除免费通行路段外，外省籍非营运一型客车在广西境内任一高速公路收费站驶出，使用 ETC 支付方式的，按 5 折收取广西境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使用非 ETC 支付方式的，按 8 折收取广西境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以及(d) 外省籍非营运一型客车在优惠时段内于广西境内高速公路任一收费站驶出时，收费系统将自动进行广西境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tt.gxzf.gov.cn/zfxxgk/fdzdgk/zcfg/gfxwj1/t20394719.shtml>

7. 《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发布上述《专项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健身体闲等业态深度融合，促进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智能养老服务产品研发应用。鼓励电商平台、商场超市等开发老年人适用版面或设施，设立银发消费专区，便利线上线下消费；以及(b) 加强优质农产品产销衔接，鼓励批零企业设立优质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组织专场销售活动。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开展有机食品认证有效性抽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4/content_7017828.htm

科技创新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 2025 年度脑机系统领域项目申报指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方向包括解析脑、开发脑、保护脑、其他脑机系统相关颠覆性技术；以及(b) 项目基本要求、申报资格、申报流程、支持方式等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引》相关规定一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74/post_12174899.html#4165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509/5679.html

9.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

科技部等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上述《若干政策举措》。主要内容包括：(a) 制定科技金融支持的科技型企业识别标准，建立科技型企业推荐机制，便利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精准有效提供支持。选择在部分商业银行和试点城市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将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提高到 80%，贷款期限延长到 10 年；以及(b) 支持外商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便利性。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 试点、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依法依规境外上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08683&itemId=861&generaltype=1>

10. 《海南省科技创新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实施机制，定期更新调整外国

人在海南工作指导目录，制定急需紧缺外国人才激励政策，多层次多维度引进外国人才。设立留学生创新支持项目和外国专家项目，优化科研及创新创业条件，支持和鼓励国际人才在海南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以及 (b) 单列企业科研赛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及省级科技攻关任务，大幅提升企业牵头项目比重；赋予创新联合体、产业创新联盟自主立项评审权限，建立“以赛代评”“以投代评”“以贷代评”等科研项目立项评审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505/f8b163a6a20143cf9f9758449ff98880.shtml?ddtab=true>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17:00。主要内容包括：(a)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b) 项目牵头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c) 项目牵头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同时应注重优选合作单位，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5 家（含），且各参与单位均应承担实质性攻关任务；以及(d) 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评审及立项说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65/post_12165584.html#4165
-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06925.html

1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九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由牵头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班前将一式四份申报材料报送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处（制造业创新处）。对已注

册成立企业法人的创新中心，需提供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并附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九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62/post_12162952.html#3115

金融

13. 《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从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加强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发展特色金融服务、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开展跨境金融创新与交流、完善金融监管机制等方面提出 30 条重点举措；(b)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及入驻南沙青年创业平台的企业、项目同等享受当地创业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企业保险补贴、贷款风险补偿等扶持政策。进一步便利港澳创业青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支持金融机构吸纳港澳居民就业、实习；以及(c)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在南沙和港澳地区均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展内部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在港澳居民同意前提下，允许在南沙的港资或澳资银行共享其母行掌握的同一居民信用状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5/content_7023462.htm

14. 《广州市关于促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设立养老金融事业部或专营机构。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养老基础设施建设、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养老设备研发制造等信贷支持；以及(b) 支持金融机构提供养老金融跨境服务，依托丰富的养老和医疗

资源优势，结合“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香港“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港澳药械通等利好政策，加强与港澳养老金融合作，探索推动内地与港澳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大湾区跨境养老金融产品、跨境医疗保险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jgj.gz.gov.cn/zcgh/content/post_10262439.html

15. 《深圳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建设产业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6年）》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2025年5月8日联合印发上述《方案》。主要目标到2026年底，深圳将全面践行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部署要求。“十五五”期间，力争构建形成适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优质创新资本集聚的高质量资本市场。主要内容包括：(a) 探索建立深港两地监管信息通报机制，完善跨境交易监管；(b) 推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加大互联互通。全力配合5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落地，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前海、河套深化改革措施取得新突破，持续深化“跨境理财通”等互联互通机制；以及(c) 鼓励上市公司、行业机构引进各类高端紧缺人才，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交流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2167363.html

16. 《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7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收费模式。对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推行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率收取模式，对于符合一定持有期要求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期间产品业绩表现适用差异化的管理费率；以及(b) 强化基金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行业考核评价体系，将业绩比较基准对比、基金利润率等直接关乎投资者利益的指标引入考核体系，相应降低产品管理规模排名、基金公司收入利润等指标的考核权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5/content_7022806.htm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开展问题企业纾困业务，聚焦问题企业有效金融需求，通过过桥融资、共益债投资、夹层投资、阶段性持股等方式实施纾困，促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以及(b) 持续推进内生不良资产处置，通过清收、重组、以物抵债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处置质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4/content_7018199.htm

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商业银行总行应当明确互联网助贷业务主管部门，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稳健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建立科学审慎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对银行整体助贷业务加强管理，并针对不同平台、不同产品的规模、增速、集中度、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形成率、代偿赔付率等指标实施严格管理；以及(b) 商业银行应当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平台服务、增信服务的费用标准或区间，将增信服务费计入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明确综合融资成本区间，同时明确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增信服务机构不得以咨询费、顾问费等形式变相提高增信服务费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4/content_7017135.htm

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要坚持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政府支持、社会捐赠、企业购买服务等多元化方式筹集资金，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使用经费；(b) 利用 3 年时间，夯实金融纠纷调解各项工作基础，拓展金融纠纷调解功能作用，提升金融纠纷调解工作整体效能；以及(c) 通过健全自收案件的调解流程、细化诉调对接流程、探索建立小额纠纷快速解决机制等多种方式，完善、优化调解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4/content_7017120.htm

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

20. 《2025 年深圳服务贸易发展扶持政策要点十条》

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及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联合发布上述《政策》，共 10 条。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数字贸易加快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b) 鼓励承接高增值型外包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c) 培育壮大高端专业服务出口市场主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以及(d) 提升金融服务出口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60/post_12160608.html#524

21. 《广州市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落实三批 99 项与港澳规则衔接机

制对接事项列表。允许香港产业测量企业可通过备案方式在穗提供专业服务。允许已备案的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依法以联合体模式参与竞投项目咨询服务；(b) 取消港澳人士参与网络电视剧作为主创人员数量限制。争取经香港的邮轮优先将南沙国际邮轮母港作为国际邮轮航线挂靠港口；以及(c) 拓展穗港澳三地信息共享机制，支持“单一窗口”合作建设，持续扩大广州“单一窗口”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应用范围，推动内地与香港检验检疫证书电子数据共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10251965.html

跨境电商

2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 年度操作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南山片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或机构，企业需满足在前海合作区（南山片区）实际经营且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在前海合作区（宝安片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或机构按照宝安区商务局发布的申报指南有关申报；(b) 扶持期间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事项有关业务数据以企业迁入前海的时间开始计算；以及(c)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材料、材料要求、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72/post_12172132.html#2360

知识产权

23.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上述《推进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

章、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完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等；以及(b) 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制定《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5/8/art_75_199533.html

中医药

2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科研诚信建设的通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开发适用于中医药科研信用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的工具和方法，进行数据分析，构筑起集期刊、图书、图片查重及 AI 写作检测、异常投稿检测等功能于一体的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以及(b) 对失信行为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由授予表彰、奖励的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根据规定撤销其担任中医药领域的技术专家资格及其他荣誉称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4/content_7018938.htm

食品

2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按法律法规要求所配备的、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以及(b) 企业应落实本企业职工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

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盘备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gd.gov.cn/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4700385.html

航运物流

26.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航运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5年修订）》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上述《扶持办法（2025 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结合原小升规奖设置发展壮大奖，设置多个奖励档次。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航运物流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70 万元、300 万元、600 万元、1,200 万元、2,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营业收入逐级达到奖励标准的，奖励差额部分。该奖励分两年平均支付，若第二年营业收入低于达标当年营业收入，则取消剩余部分奖励；以及(b) 增加水水联运奖。对在南沙港区从事外贸驳船支线运输年度重箱吞吐量超过 5,000 标准箱的驳船运输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最高 10 元/标准箱。单家企业年度实现外贸重箱驳船支线运输吞吐量超过 10 万标准箱时，按 10 万标准箱进行计算。该项奖励年度兑现总金额最高 5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zzcwk/gzdata/content/post_10244108.html

商业航天

27. 《珠海市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 年）》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聚焦前沿发展理念、科研生产模式、应用场景拓展等关键问题，加强商业航天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快通信、导航、遥感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新技术融合创新；以及(b) 培育一批商业航天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单项冠军”企业，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扶优培强龙头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zfwj/content/post_3795907.html

高清视频显示

2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5 年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发展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系统将在 5 月 23 日上线开放，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申报单位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6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项目类别包括上级资金配套项目、供应链合作项目、标准终端应用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及其费用范围、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62/post_12162444.html#3115

其他

2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参加第 13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及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品牌展位确认申请为即日起-5 月 20 日，一般性展位申请为即日起-5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请有意参展的企业根据《第 138 届广交会深圳交易团展位申请须知》要求，与深圳市经贸中心联系参展事宜；(b) 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位安排办法以及深圳交易团广交会展位安排工作方案确定，展位安排结果以深圳交易团下发的展位分配通知书为

准；以及(c) 明确展览时间及形式、深圳交易团联系方式及地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69/post_12169502.html#524

3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组团参加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展会时间是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地点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路 168 号)。主要内容包括：(a) 参展要求以未来产业为重点，聚焦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下一代互联网、第六代移动通信(6G)、量子信息、生物制造、深海空天开发等行业；(b) 参展企业范围为专精特新展区：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为主的深圳优质中小企业；以及(c) 明确展会配套活动、参展费用、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64/post_12164787.html#1450

31. 《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指按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小型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以及(b) 明确主体责任、职责分工、登记纳管和巡查执法、惩处与监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60/post_12160744.html#749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60/post_12160758.html#741

32. 《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2025年度版）》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29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5年度版）》。主要内容包括：(a)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40%份额给中小企业；(b) 实行粤港澳大湾区外国人工作许可资质互认，允许境内的外国人直接办理工作许可证；以及(c) 推进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妥善高效化解涉外商事纠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oshan.gov.cn/zwgk/zfgb/2025/07/content/post_6576836.html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服务企业“四通四到”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建立服务企业“四通四到”机制的实施方案》。《方案》旨在传承弘扬和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建立服务企业“四通四到”机制，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4方面共8项具体举措，内容涵盖健全政企交流机制、规范检查无事不扰、健全快处快办机制、提高诉求办理质量、健全政策发布机制、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和强化服务模式创新。《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504/t20250425_6904713.htm

34. 《2025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广东省商务厅于2025年4月23日印发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对象为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下同）注册经营的外贸企业。支持时间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及(b) 对企业参加

《2025 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中的展会，按单个展位展位费不超过 80% 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单个展会最多支持 2 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 9 平方米），同一业务年度支持单个企业参加“粤贸全球”展会不超过 5 个，不同国家和地区支持标准略有差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gkmlpt/content/4/4701/post_4701433.html#3634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5.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登记代理人的概念范围及经营主体提交登记注册申请的基本要求；(b) 明确登记代理人的责任义务。登记代理人应当熟悉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法律法规，具备依法申请登记业务的行为能力，能够熟练运用信息化登记申请系统。要求登记代理人严格履行代理职责，协助委托人准备登记申请文书和材料，对委托人的申请事项和文书材料进行核对检查，确保登记申请准确、完整，符合法律要求；以及(c) 明确虚假登记一般性罚则和从重性罚则，明确了虚假登记和扰乱登记秩序的行为内容，提出了直接责任人的认定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4fc7055a1742437eb14055948037c135.html

36. 《广州市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研院所、产业促进会或服务机构等可申报市级链主企业，遴选条件包括依法在广州

市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央企在广州设立的分支机构等；以及(b) 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提升产业链引领带动能力和服
务支撑能力，对首次认定为省级链主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认定奖励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gz.gov.cn/hdjlp/yjzj/answer/43435>

37. 《深圳海关关于<跨境电商业务国际贸易数据对接规范>等 7 项深圳市地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海关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就上述《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
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跨境电商业务国
际贸易数据对接规范》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发送报文、回执
报文、终端节点报文、传输节点报文的数据元表示方法及数据元目录。
适用于深圳地区跨境电商相关单位或企业（经营单位）开展跨境电商业
务国际贸易数据对接的统一化和规范化；(b) 《生物安全监控区域病原
微生物风险评估指南》规定了生物安全监控区域病原微生物风险评估的
基本原则、流程、报告编制要求。适用于深圳市生物安全监控区域组织
和开展病原微生物风险评估工作；以及(c) 《可燃粉尘的爆炸危险性评估
规范》规定了可燃粉尘云的爆炸性的评估规范。适用于一般工业粉尘。
不适用于已知的爆炸物质、推进剂(如火药、炸药)、自反应物质、有机
过氧化物,或者在某些条件下有类似特性的物质或混合物等。详情请参阅
以下网址：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6487836/index.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3 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33,525.51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21,387.8	4.2%	91,126.4

2.1 出口	13,406.3	1.4%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2,564.6	+5.6%	10,888.1
2.2 进口	7,981.5	+9.3%	32,210.8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3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福建	13,232.38	5.7%	57,761.02	4,418.20	-11.8%	19,898.5
广西	6,833.92	5.8%	28,649.40	1,873.31	+16.8%	7,563.9
海南	1,904.17	4.0%	7,935.69	607.77	-5.2%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政府欢迎立法会通过《2024 年公司 (修订) (第 2 号) 条例草案》

政府欢迎立法会5月14日通过《2024年公司 (修订) (第2号) 条例草案》 , 以在香港引入公司迁册机制。

在公司迁册机制下 , 非香港成立公司只要符合公司背景、诚信、成员和债权人保障及偿付能力等要求 , 便可申请迁册来港 , 并保留其法律上的法人团体身分及确保业务持续性。过程中 , 公司财产、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 以至相关合约和法律程序均不受影响。如公司迁册后就实际的同类利润在港亦被征税 , 政府会为公司提供单边税收抵免 , 以消除双重课税。一般而言 , 经迁册公司会被视为等同于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享有与本地成立的同类型公司相同的权利 , 并须遵从《公司条例》 (第622章) 的规定。

修订条例将于5月23日起生效，公司注册机制亦会于同日起接受申请。公司注册处会于同日在其网站新设专设栏目，载列申请详情及相关参考资讯，并更新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以处理申请。

- **渔护署公布从内地进口猫狗检疫新安排**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5月13日公布更新从内地进口猫狗的检疫安排。由6月3日起，渔护署会把内地纳入第三A组别，由内地进口的猫狗只要符合相关检疫规定，并持有由内地官方兽医签发的动物卫生证书，抵港后检疫期会由现时的120天大幅缩减至30天。新安排便利动物主人从内地携带宠物猫狗来港。

从内地进口猫狗的申请人，必须确保其动物符合第三A组别的各项规定和向渔护署提交所需证明，包括动物须植入合规的微型芯片；持有效的狂犬病和指定传染病的防疫注射证明书；在离境前不少于90天及不多于一年内抽取血液样本，在渔护署认可的化验所进行狂犬病抗体滴度检测和获得合格结果，以及持有由内地官方兽医签发的动物卫生证书等。

渔护署发言人表示，为确保检疫规定得以严格执行，渔护署与内地当局同意首阶段由深圳海关官方兽医签发动物卫生证书。有关内地签发动物卫生证书的详细要求可向深圳海关查询。至于从内地进口猫狗检疫安排及申请程序，包括预留检疫设施的方法及获认可的内地化验所资料，详载于渔护署网页 (https://www.afcd.gov.hk/tc_chi/quarantine/qua_ie/qua_ie_ipab/qua_ie_ipab_idc/qua_ie_ipab_idc_Group_IIa.html)。

渔护署会继续密切参考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公布的动物疫病最新情况，并因应运作经验、风险评估等因素，适时优化进口猫狗检疫要求。

- **应届毕业生注意！特区政府「就业启航」项目提供多元培训、就业服务**

香港特区政府劳工处将于5月至8月推出「就业启航」特备项目，为有意投入职场的中学毕业生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职前培训及就业服务，协助他们掌握最新就业资讯、计划事业路向及提升就业竞争力。

劳工处同时搜罗了多种适合中学毕业生申请的职位空缺，让他们在「就业启航」专题网页浏览，并按个人志向申请相关职位。

为协助毕业生装备自己，提升求职面试技巧及认识正确的工作价值观，劳工处两所位于旺角和葵芳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青年就业起点」（简称Y.E.S.），同时推出「职途Fresh Up」系列活动，举办一系列实用培训课程。「青年就业起点」亦提供职业潜能评估及就业咨询服务，让毕业生及早规划职业生涯。

青年就业起点：旺角Y.E.S.

地址：旺角亚皆老街8号朗豪坊办公大楼42楼8-11室

电话：(852) 2111 8533

青年就业起点：葵芳Y.E.S.

地址：葵芳兴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办公大楼第2座9楼907-912室

电话：(852) 3188 8070

详情可浏览以下专题网页：

「就业启航」：

<https://www2.jobs.gov.hk/0/cn/information/launchyourcareer/CareerAdvisoryAndRecruitmentAct/>

「展翅青年就业计划」：

<https://www.yes.labour.gov.hk/Home?c=zh-cn>

Y.E.S.青年就业起点:

<https://www.e-start.gov.hk/?c=cn>

大湾区工作实习计划:

<https://www.yes.labour.gov.hk/YETP/Other/WEP>

- **处处有非遗！香港 6 月起推逾 100 项非遗表演、体验、导赏团**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2024年《施政报告》中提出举办「香港非遗月」，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非物质文化遗产办事处（非遗办）为响应国家每年6月第二个星期六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将于6月主办首届「香港非遗月」，以「香港处处有非遗」为主题，推出一系列丰富多元的活动，当中包括共超过80场非遗表演、60个非遗互动体验摊位和20个「非遗精华游踪」导赏团，提升市民及旅客对香港及内地非遗的认识，亲身感受非遗的文化内涵和乐趣。

整个月的活动将涵盖超过100项非遗项目逾50名非遗项目工作者参与当中包括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预计这个年度非遗月的总参与人次不少于10万。

「香港非遗月2025」由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呈献，康文署非遗办主办，「非遗六月」为策略伙伴。有关节目详情，请浏览网页：
https://www.icho.hk/sc/web/icho/hk_ich_month_2025.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一般性展位申请：即日起 - 5 月 30 日	第 13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osts/881847306830606336
2025 年 6 月 6 日 - 8 日	2025 第二十三届（广东）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医院协会等	http://www.gzylqxbjh.com/index.php?site=/home/article/detail/id/403.html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年6月27-30日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博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D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
2025年9月18-20日	2025HCE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会	http://www.uceexpo.com/www/tavij.html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5上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org.hk

网址 : www.bjohksar.org.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hk.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hk.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